

**北京德诺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德诺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德诺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天华庆专审字（2022）第 069-1 号

北京德诺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天华庆审字（2022）第 069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 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公益事业（慈善活动）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 目	本年捐赠额（元）		用 途
	现 金	非现金	
一、本年捐赠收入	68,462,015.24	0.0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事项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68,462,015.24	0.0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事项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291,666.00	0.0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事项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68,170,349.24	0.0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事项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0.00	0.00	——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60,438,867.16	0.0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事项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元）		用 途
	现 金	非现金	
杭州启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0,277,777.78	0.0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事项
康蒂思（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555,944.42	0.0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事项
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605,144.96	0.0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事项

说明：

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或者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二）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1、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的比例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18,074,242.78
本年度总支出	54,353,064.10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47,544,265.36
管理费用	1,320,731.79
其他支出	5,488,066.95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263.05% （263.05%）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2.43%

说明：

1、慈善组织中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

用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上年末净资产高于 6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二；

（二）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6000 万元高于 8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三；

（三）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800 万元高于 4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七；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五；

（四）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二十。

2、慈善活动支出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慈善活动，向受益人捐赠财产或提供无偿服务时发生的下列费用：

（一）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二）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以及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三）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3、慈善组织的管理费用是指慈善组织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为保证本组织正常运转所发生的下列费用：

（一）理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工作经费；

（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

（三）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等。

4、计算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

（三）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贫困患者救助	49,615,000.00	43,595,302.42	0.00	0.00	0.00	0.00	43,595,302.42
学术交流	16,719,114.26	3,562,837.75	0.00	0.00	0.00	4,600.00	3,567,437.75
合 计	66,334,114.26	47,158,140.17	0.00	0.00	0.00	4,600.00	47,162,740.17

说明：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2、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标准由基金会章程规定。如基金会章程没有规定重大慈善项目标准，满足下列条件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1）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2）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四）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明细表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贫困患者救助	项目患者	43,595,302.42	91.69%	项目患者救助金
合 计	——	43,595,302.42	91.69%	——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五）委托投资（是指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北京德诺公益基金会 2021 年度对外投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	委托金额（元）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元）	实际收回金额（元）
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缪建民	是	74,500,000.00	无固定期限	浮动	767,562.42	43,85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连舸	是	1,800,000.00	无固定期限	浮动	11,192.42	1,80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佑君	是	8,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浮动	0.00	0.0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赵长利	是	1,500,000.00	无固定期限	浮动	0.00	0.00
合计	——	——	85,800,000.00	——	——	778,754.84	45,655,000.00

说明：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授予的金融机构资质。

（六）投资收益

北京德诺公益基金会 2021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 778,754.84 元，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元）	上年发生额（元）
银行理财	778,754.84	170,989.41
合 计	778,754.84	170,989.41

（七）专项基金及持有股权的实体基本情况

1、专项基金情况

专项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发起人	出资人	负责人	使用帐户性质	
无						
是否成立专项基金管理机构	专项基金管理机构人数	本年召开会议次数	募集资金来源	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基金会的管理制度和章程	开展的公益项目名称	信息公开的媒体
无						

2、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名称	设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工商登记类型	被投资实体注册资金	认缴注册资金	本基金出资额	持股比例	投资资产占基金会总资产的比例	与基金会的关系	核算方法
无										

说明：

1、控制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在 50%以上且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子公司；

2、非控制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在 20%以下且无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3、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4、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在 20%—50%之间且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5、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按成本法核算；若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定义

关联方关系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如购买或销售商品、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担保、提供资金（捐赠、贷款或股权投资）、租赁、代理、研究与开发项目转移、许可协议、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张瑞博	发起人
袁晶	发起人
杭州启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康蒂思（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3）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捐赠收入	捐赠支出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杭州启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0,277,777.78	0.00
康蒂思（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555,944.42	0.00
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605,144.96	0.00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1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艳春
37050008000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华娜
110002280017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